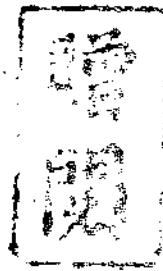


JAN 29 1948

#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八期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  
民國十年六月版出

北京北平圖書館藏

聯合經濟研究室

參單各單位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競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和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廣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第十八期目錄

## 論評

物價看漲？看跌？

銀元與物價

## 經濟知識

貼放的演進與展望

我國紙幣的起源

## 經濟消息

(共十八則)

## 經濟法規

工業會法

緩付結匯款項辦法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物處理辦法

各種外債債券國內兌付本息辦法

一六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二  
一二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 目錄

二

民廿七，廿九，卅一年各種外... 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	三八
紗布掉換印棉辦法	三九
渝市提紗交易市場管理辦法	四一

經濟統計

本年至十月上海市民生活費總指數	四四
全國棉紡織工業各現有紗...數量統計	四五
我國棉紡織工業第一、五...年計劃各項紗機數量統計	四六
日本棉紡織工業紗...數量及產量統計	四八
自備外匯進口貨種類及金...統計	五〇

附  
錄

船聯會對日本商船處置問題所持主張電文	五二
民生日用必需品定貨...款綱要	五四
立法院通過改善公教人員生活案全文	五六
上海的川幫銀行一覽	五七

論評

## 物價看漲？看跌？

從九月第二週到十月第二週的物價漲風，比起二月的漲風和五月的漲風，（前者漲百分之七十，後者漲百分之七十七）漲勢已愈趨愈烈，周期已愈趨愈短，幅度已愈趨愈大了。計食米漲百分之四十五，食油漲百分之八十一，棉花漲百分之八十八，棉紗漲百分之七十。

當十月第一二週內物價狂漲的時候，有人認為物價將從此直線上昇，不再回頭；十三日以後，銀根緊俏，物價呈迴峯盤旋之勢，又有人認為物價將從此漸趨穩定，並可能回跌。這兩種看法，前一種未免太悲觀了，除了幣制的基礎發生根本動搖，物價那會連續作直線式的上昇呢？後一種又未免太樂觀了，除了局勢改變，通貨緊縮，生產增加，物價又那會出人意料地回跌呢？

促使物價波動的因素，一般人都已知道最主要的是通貨膨脹和物資缺乏，也正如何比衡氏有一次在星五聚餐會所講的，是一貨少幣多一，如果這兩個基本問題不設法解決

，要想物價平穩，那是本不易辦到。

通貨膨脹能不能遏止？這問題似乎是非常困難。據張院長在四中全會的報告，一至八月政府全部支出已達三十萬億，今後四個月的支出，依密勒氏評一報（八月二十五日出版）估計，約在二十九萬億以上，收入方面，財政部長希望是十七萬億，這個數字即令全數收足，也相差甚鉅，所以只有仍賴增發通貨。如果通貨增發數量作跳躍式的累進，而通貨流通速度又非常之快（據估計一塊錢每天可以流動兩次），像這樣的情形，其對於物價的影響如何，當不言而喻了。

物資缺乏能不能補救呢？事實告訴我們，也似乎是非常困難。據巫寶三氏的估計，三十五年礦治業、農業、製造業、運輸業等生產只及二十五年的百分之八十六，今年日受戰事持續與擴大的影響，工業原料缺乏，資金缺少，購買力低弱，生產減少的情況，恐怕比去年更嚴重多了。這一點，有關當局自然已密切注意到，如張嘉璈於十月十一因對一記者說：「目前一切措施，不宜空論，應從實際上增加物資來源，則物價自趨平穩。」這很正確的，祇可惜做法上總是不對勁，失之毫厘，結果就差之千里了。

總括起來說，物價只有看漲，不會看跌的；如有奇蹟發生，也許可能例外。至於如何漲法，在幣制基礎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將仍循着曲線走去，不會直線上昇，即是說，仍然是週期性的，中間仍有間歇，祇是這間歇一次比一次要縮短得多罷了。（澤，十，卅一。）

## 銀元與物價

自抗戰後，政府即明令公佈廢止使用銀元。但在一般人民心目中，銀元究竟是硬貨，所以在黃金沒有被禁止買賣以前，銀元的價格，往往隨黃金市價而漲落。最近半年來，因通貨加速膨脹，幣值益發低落，於銀元價格，驟然吃香。不少的人專門做這項買賣，如甲地銀元價格低，就收買到高價的乙地賣。這樣，銀元在市場中，除原有的貨幣性能外，還帶上商品性質。

在今年五月間，重慶銀元的價格，每元尚僅值法幣四千餘元，到了八月，就高漲到每元值法幣一萬六千元，到最近十月底，陡漲至每元值法幣三萬六千元，如果以時間計算，在六個月內，高漲恰為九倍，而且每月的上漲率，都比任何物價強，對於物價的刺激，不能不說是相當的大。

銀元為什麼會漲得這樣厲害呢？這有它的原因存在。

在四川買賣銀元的中心地，還是要數成都，如果願意收買的話，幾萬元的現貨，隨時都可成交，在重慶，則只是米亭子一帶錢攤，附帶做這項生意。但一次收買不了許多，幾千元的進出，已是大買賣了。

成都為什麼會成了銀元交易的總匯？這完全靠一批做黑貨——鴉片——生意照顧。因為到松潘或雷馬屏一帶夷地去買煙，夷人是不要幣的，所有交易，除了以槍械掉煙外，便是行使銀元。據說這一兩年，夷人的槍械已經很多，不再要了，這樣更非銀元不行，這是銀元被廢止使用後，還有它的出路的一個重要原因。

但收買煙土是有季節性的，為什麼現在銀元還漲呢？這又由於長江下游各地銀元的價格，都比四川高，在上海，每元可值法幣四萬五六千元。因此，每次航輪下駛，都有不少的人，順便買一些帶往上海去賣，於是便把此地的價格提高了。據說在沙市以下，很多交易，都是以銀元為議價標準，這種現象，我想政府不會不知道吧。

像這樣下去，銀元不僅是助長物價上漲，而且會成為推動物價波動的有力因素，

府似乎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樵）

### 經濟知識

## 貼放的演進與展望

### 一 貼放的重要性

在宋子文民主閣時代，他對於財政經濟的辦法，最主要的，除了想以有限的黃金來收縮無限膨大的通貨外，其次就是相信信用膨脹，會加劇通貨膨脹，促使物價上升。因中央銀行始終不願與商業行莊接觸，對於貼放辦法遲遲不敢實行，其後雖然施行了，但手續也非常苛細，使廠商行莊均望而却步。結果所致，金潮發生了，高利貸猖獗了，生產委縮了，物價高漲了，宋氏也隨政策的失敗而下台了。

張家璈氏受命於危難之際，他針對宋氏的失敗癥結，攢出來兩大政策，一為發行美金債券，一為推行貼放。照張氏的願望，他是想以美金債券的發行來彌補本年財政赤字的一部份，減輕通貨膨脹，兼以吸收游資，安定物價。再以發行所得的一部份資力借貼放方式通過商業行莊供應為生產資金，使生產能有增加，而另方面也因此可使中央銀行與各商業行莊的關係能趨於正常。

這一貼放政策，就張氏整個的政策而言，自然是其頂重要的一點，他能從財政手段移向於經濟觀點，實是一大進步。但是這一政策的本身，其歷史頗久遠，<sup>1</sup>配合各時期的經濟情況，變化也頗不少，值得略予回溯。

## 二 貼放的變化過程

辦理貼放，自中央銀行於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時起，即已進行。惟以當時央行初告成立，地位未固，政策未定，各業均未展開，雖其條例中謂得為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

的買賣，貼現，或重貼現（見該行條例第七條），但是各銀行向其辦理重現的仍是寥寥無幾。廿一年及廿二年輔助茶葉出口，由各銀行以蘇聯協助會所出票據，向央行重現，這可以說是僅有的例子。廿三年底，央行爲穩定金融，曾會同中國，交通兩行辦理轉抵押一千萬元，次年五月下旬三行復對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聯合貼放抵押借款二千萬元，<sup>參</sup>同年，財部爲救濟計，撥行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組織上海市錢業監理委員會，主持折放事宜，其中又由三行擔任一千八百萬元，這可以說是央行履行其任務的開始。此後各界雖有加強中央銀行地位，辦理重貼現的建議，財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法幣政策，在新貨幣制說明書中及其擬訂的中央準備銀行<sup>參</sup>中，也有「實施重貼現制度，增加資金活動與合理運用」等語，但是隨以抗戰發生，終於一無成果可言。

抗戰開始，當局爲謀資金流通計，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十一條，規定就四行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各地貼放事宜，貼放範圍爲<sup>註</sup>現，抵押，轉抵押，及財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業等項<sup>註</sup>放款。此項辦法施行後，一切貼放業務幾乎由四行辦理，致使商業行莊多持觀望態度，影響金融全體總動員不少，於是四聯總處，乃於廿八年十月另訂四項原則，縮小其範圍。此四項原則爲：一、應趨重於轉抵押轉貼現，二、應以直接放予從事農工商鑄各業者爲限，三、應注重抗戰必要與生活必需之各業與物品，四、應減少地方政府機關非生產之借款。自此原則公布後，由於當時物資日少，物價漸漲，一時輿論均認爲各商業行莊多自設商號或機構，如

再予以轉抵押或重貼現，將愈助長其囤積。於是當局又於卅一年二月另規定接辦投資貼放方針，專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內生產事業為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的投資，均應暫行停止，各行局並不得單獨承做。商業銀行及地方銀行對於地方工礦事業的投資，放款，如資金確有不敷時，四行始得以轉抵押或轉貼現方式，酌予貸款，但最高額則以原放款的六成為限。同年三月十三日，四聯總處理事會並通過查核各行局單獨放款辦法，規定凡經理事會否決的投資，放款申請案件，各行局不得於事後自行承做，凡接受是項案件，其申請額超過五十萬元（此數以後屢有增加），應於事先報請總處核定，然後再行承做，央行無單獨決定放款權，卅一年六月，四行業務確實劃分，中央銀行的主要業務為一，集中鈔券發行，二，統籌外匯收付，三，代理國庫，四，匯解軍政款項，五，調劑金融市場。至此，中央銀行除辦理政府機關以預算作抵或特准的貸款外，並對其他各行負融通資金的責任，凡各行因貸款或投資感覺頭寸不敷時，得以重貼現，轉抵押向央行融通資金，央行應按其原收利息減低二厘至四厘。這樣一來，中央銀行對於一般經濟事業，便立於最後貸款人的地位而開始其銀行之銀行的使命了。卅二年二月，財部為加強管制銀行放款業務計，特規定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負責辦理所在地各行局及商業行莊的放款審核事宜，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轉抵押時，亦以原放款項已經該會通過與否為先決條件，這樣的組織，可以說就是以後央行貼<sup>廿九</sup>委員會的先例。是年四月，非常時期票據兌貼現辦法修正，規定各行莊得以已

貼現的票據經背書後而央行請求重貼現，並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審核之責，惟事實上因法  
令限制太嚴，故申請重貼現的，並不多見。

抗戰勝利，物價暴跌，銀根轉緊，央行爲救濟起見，特於卅四年八月將銀錢業聯合  
準備委員會公庫證的發行總額增爲二十億元，並核定重慶銀錢業間互折，暫准以黃金爲  
押品，必要時准向央行轉抵押，同時四聯總處亦將工貸總額定爲五十億元，分配各業，  
由各行局貸放。是年十一月廿日，財部將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修訂，取銷「非常  
時期」字樣，規定貼現票據得向央行請求重貼現。卅五年一月四日，央行首次在滬公布  
重貼現及折款利率，同業折款日折減爲每千元每日五角，重貼現利率爲每千元每日六角。  
九月四日，又通過核辦投資貼放方針，規定在復員期內，應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  
，平定物價，促進生產爲主，其不急需的投資放款，均應暫行停止。年底，市面銀根奇  
緊，工商業受外貨傾銷影響，情勢嚴重，央行乃訂定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  
暫行辦法，由銀錢業組成銀團，向央行連帶負責，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同時四聯  
總處亦特設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審核貸款事宜，其貸款對象以工礦，必需品  
及出口品產製工業，當地特產業爲主，其性質以協助各業必要的流動資金爲限，凡經核  
定由各行局及各商業行莊辦理的款項，均可向央行按八折敍做重貼現，轉抵押，轉押匯  
，計共放出款項約六百五十億元。卅六年三月，張嘉璈氏被任命爲中央銀行總裁，乃銳  
意推行貼放，特設立貼放委員會，聘請銀錢業及有關機關代表爲委員，根據「中央銀行

貼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通則一，審核行莊向央行申請的貼事宜，而所有案件，仍須經央行總裁及副總裁批准。至此，貼放業務又踏上一新的較前大有進步的階段了。（註一）

### 三 貼放的現時概況

自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成立以來，在張嘉璈氏督導之下，其工作已逐漸開展，過去未在任何國家銀行獲得低利貸款的廠商，現在却已直接獲得低利貸的實惠，過去未注意扶助中小型工業，現在却特別注意扶助，務期中小型工業能獲得生機。

就貼放的數字言，據八月六日該會主任祕書林崇墉氏的報告，截至七月卅一日止，申請案件共三，七，九件，金額一，一五三億餘元，其中核准案件三一件，金額共五六，四二〇百萬元，計重貼現二，七七〇百萬元，轉質押五〇，〇五〇百萬元，轉押匯三，六〇〇百萬元。如依貸款性質分，則工業貸款、二九九件，四九，三一〇百萬元，出口物資貸款為一三件，三，五一〇百萬元，押物資貸款為六件，三，六〇〇百萬元。如依金額分配分，則〇〇五千萬以下者二件，佔總件數百分之十九，〇〇五千萬以上一億以下者五八件，佔總件數百分之十六，〇〇二億以上二億以下者八一件，佔總件數百分之廿六，〇〇二億以上三億以下者四三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一四，〇〇三億以上四億以下者一五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五・〇〇四億以上五億以下者二六件，佔總件數百分

之九・五億以上十億以下者三件（全爲進出口轉押匯），佔總件數百分之〇・九。由上所述，可知中小型工業得到貼放的扶助，特別顯著，如繼續執行下去，將可解除中小型工業資金週轉的困難不少。但是以上海七千餘家工廠而言，此一比例仍然太小，大多數小工廠實不免向隅，大有告貸無門之感。（註二）

關於審核貸款申請案件的標準，前曾訂有審查工業款案件處理程度及出口物資貸款案件處理程序，茲已合併爲審查工業出口物資貸款案件處理程序。工業方面，依甲、鋼鐵，煉焦，五金材料，各種機器等，乙、麵粉，榨油等，丙、火柴，酒精，染料等，丁、製帽，鐘表，衛生用品等，四項次序，先後從寬從嚴核定，出口物資方面，依甲、直接出口者，乙、間接出口者兩項次序，先後從寬從嚴核定，至於事後稽核，先由承貸行莊負責照常稽核，後由央行派員抽查。

#### 四 貼放的展望

總結以上所述，我們很可以看出貼放演變的情形，在抗戰以前，央行與中國交通兩行聯合辦理的貼放，純爲救濟上海各行莊因白銀外流而引起的恐慌，視貼放是一種緊急措施。抗戰初期，四行辦理聯合貼放<sup>（註三）</sup>，對各業直接貸放，並繼續辦理，這已視貼放是一種經常業務，但央行對申請貼放的商業行莊，認爲非處境困難，不予受理，這又證明這一態度尙未確立。勝利以後，卅六年四月貼放通則公布，規定凡申請行莊得依原款額

八、向央行辦理重現，轉質押，轉押，利息按原利率二分之一計算，期限以原借款到期日為限，對申請行莊資金是否足敷週轉在所不問，至此，其視貼放為經濟業務的態度，始告確立。

確立為經常業務的貼放新辦法，推行迄今，大概說來，算已做到某種限度的一公開一，「簡便」，與「正確」了，但仔細究一下，覺得仍有若干值得注意的問題：第一，貸款全部流入生產，作為生產資金否？如果廠商與行莊勾結，將承貸項從事投機與套利，那又如何防止呢？第二，在低利政策之下，行莊得利息最高不過一角另八厘，而一般放款成本存息平均四分，開支四分，所得淨利僅一二分，如行莊會以高利吸收存款，則更將虧折，這能鼓起商業行莊的熱忱來辦理貼放麼？第三，各行莊原貼放總額以不超過各該行莊實收資本及存款總額為度，這樣說來，各行莊力量就有限極了，能對加強生產有多大的作用呢？第四、如果以增發紙幣來辦理貼放，這可以麼？如果原擬在美金債券項下支援，而如今此種債券銷售並不良好，又怎麼辦呢？

這些問題，如要獲得滿意的答覆，事實嚴正告訴我們，不但不易，也不可能，因為一句話歸總，在通貨膨脹速度未收縮以前，任何其他枝節的辦法，都會得不到預期的效果。

因此，作為張嘉璈氏整個政策最重要之一環的貼放政策，其前途如何，正如美金債券一樣，當可以預卜了。（澤）

註一、本段大多取材於葉又村：中央銀行貼放政策之檢討——中央銀行月報第二卷第九期。

註二、本段各項數字見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於本年八月六日招待上海新聞記者的報告

告——八月七日商報

## 我國紙幣的起源

今日的紙幣，實已達到惡性膨脹的階段，失去貨幣的機能；一般人對之，多半左手進，右手出，每月的流通速度，平均約達兩次，這說明它的信用，似已完全消失了。

時人對於當前嚴重經濟財政問題，咸以紙幣問題為問題的中心。就事實而論，這是一點也不錯的。關於紙幣問題的解決，有主張馬上改制的，有主張要財政平衡後才改革的，所有這些，此地不予以討論，我們略談談它的起源，大概亦不無意義吧。

紙幣的起源，各說不一。歸納起來，約有五種：一為「里布」說，二為「質劑」及「鹽別」說，三為「皮幣」說，四為「飛錢」說，五為「交子」說。這五種說法，究竟那一說是呢？茲分別述如次：

一、里布說 持此說的人，以周禮載師篇所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為根據。所謂里布，據鄭利農詳解，里布為

長二尺寬二寸之布，分爲三段，一書年月，一書地址，一書錢數，上鈐以印，以之買賣貨物，流通於市場。這是一種信用貨幣，出現在成周時代，故應爲紙幣的起源。李駿灑氏持此主張。（註一）

此種說法，存細研究起來，實不大合理，因爲里布的布，應是普通意義上布，而不是帛布的布。鄭玄對於里布的解釋，認爲是納稅或繳納罰金的布，他說：「字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即是說凡不桑麻的，征他的布，不耕種的，征他的衆，不勞動的，徵他的力，這猶如徵曠地稅以獎勵人耕種的樣，是很近乎情理。

二、質劑及傅別說 持此說的人，以周禮天官小宰節中所云：「聽買賣以質劑」及

「兩書一扎，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剂也，聽訟責者，以書決之。傳曰：傅著約束於文書；別之則無兩，兩家各得一也」。由是可知質劑與傅別，均爲貿易的券據，在交易完成借貸成立時，由債務人書券交與債權人收執，債權人屆時憑券向債務人收款。這樣券據，正和紙幣相同，故應爲紙幣的起源。鄭行巽氏持此主張（註二）。

此種說法，就券據可以作爲支付工具而言，自然具有與紙幣相同的功用，但嚴格言之，這只能算是期票的起源，却不能認爲是紙幣的起源，而况在西周時代，有無這種「聽買賣以質劑」或「聽稱責以傅別」的信用制度存在，實大成問題。

三、皮幣說 持此說的人，以司馬遷史記平書中有一古有皮幣及孟子梁惠王章中有「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的記載為根據，所謂皮幣，據衛聚賢在其古今貨幣談中說：「輕幣呢，最初用皮，故名爲皮幣，後用布之，再後則用紙，故稱陶紙幣」。這就是說，古時曾以獸皮爲貨幣，故應爲紙幣的起源。衛聚賢氏持此主張（註三）。

此種說法，其所根據的古時有關皮幣的記載，實是曲解了事實，殊難令人同意，因爲朱熹註孟子，曾解釋得非常明白，他說：「皮謂虎豹麋鹿之皮也，幣，帛也」。這即是說，皮者，並不是用皮作的幣，而是皮與帛的意思。退一步言，即使古時曾使用過皮幣，但這也只能算是一種實物貨幣，而不能認爲是一種有代替性質的紙幣。

四、飛錢說 持此說的人，以新唐書食貨志所載「憲宗（八〇六年—八二一年）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賣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爲根據。所謂飛錢，又稱「便換」，據唐人趙麟解釋：「有士鬻產於外，得錢數百緡，懼川途之難賚也，祈所知，納於公藏，而持牒以歸，世所謂便換者」。這種飛錢，具有貨幣的代替性，合券即可以兌現，故應爲紙幣的起源。呂思勉氏持此主張（註四）。

此種說法，正如前述諸說，仍不大妥當，因爲所謂飛錢或便換，明明是一種匯票，缺乏轉讓性，只使用一次即行兌現，怎能說是紙幣呢？

**五、交子說** 持此說的人，以宋史食貨志所載「真宗時（九九八—一〇二三年）張詠鎮蜀，人患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三法，一交一繙，以三年爲一期，界而換之，六十年爲二十五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所謂交子，據張覺人氏說：「交子是一種隨時可以兌現的票據，每張面額一千，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即更換新的。在期滿以前，可以隨便轉讓通用……此種交子之產生，由於鐵錢笨重（當時在蜀行質的鐵錢，大者每一貫重二十五斤，中者亦及十三斤），攜帶不便，其目的在代替硬幣的鐵錢。」這樣一種硬幣的代替品，既能輾轉使用，又能使用達三年之久，實與現代的紙幣相同，故應爲紙幣的起源。張覺人氏<sup>持</sup>此主張。（註五）。

此種說法，比前述四種，較爲合理一些，但有一問題：交子究竟先張詠而在蜀流行，或張詠鎮蜀後才由他發明的呢？據「富民十六戶主之」的一語語氣看來，似乎先已在蜀流行，如果這樣，則又起源於何時，爲何人所發明呢？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史料給以肯定的答覆，留待專家去考證吧。（策）

註一、參考李駿耀：中國紙幣發行史第一章

註二、參考鄭行巽：中國商業史第五章

註三、參考衛聚賢：古今貨幣談第二節

註四、參考呂思勉：中國通史上第十二章

註五、參攷張覺人：論中國紙幣的起源（財政評論一六卷六期）

## 經濟消息

## 川鹽保險公司增加資本額

參加本室單位之一的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卓著，業務發達，近為配合業務需要，特增加資本總額為一億元，變更註冊登記，業經呈奉財政部經濟部核准，分別換發執照矣。（十月一日本室訊）

## 渝產業工人工資重予評定

社會局於昨（三十）日上午十時召開第十四次勞資評斷會，決議如下：（一）本市指定評議之產業工人工資，各比照九月份原價增加百之四十發給，（二）未經指定評議之產業工人工資，由主工雙方參照十月份工人生活費指數，自行協議，（三）本市軍公運價及板車轉江兩業工資，各比照原增加百分之四十六點九，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四）土布業織布工資，限本週由社局召集產職兩會商定之，（五）渡船業渡資，增加為每客橫江大河一千二百元，小河一千元，斜江及順江照比例增加，於奉到令後開始實行。（十月三十一日國民公報——本報訊）

## 渝市九月份工人生生活指數

據市社會局統計、本市九月份工人生生活指數如次：

項目	較戰前上漲倍數	較八月份上漲百分數
總指數	一萬七六二三	一六
食物類	一萬六二三六・三五	一七・二
衣着類	三萬三一一〇・二四	一四・二
燃料類	三萬七四二二・六〇	六・九
雜項類	二萬五五八五・一五	四七・四
房 租	二六一四・八二	

(十月三日中央日報——中央社訊)

## 渝十月公教人員生活指數

市府統計處發表本市十月份公教人員生活指數如次：總指數三，三五〇，六六六，食物類二，六六七，一六四，衣着類八，二八〇，七三八，房租類七六三，八一七，燃料類四，九四〇，四七六，雜項類四，四二一，九七八。

又十月中旬整售物價指數如次：總指數三，九五六，三八九，食物類二，五三五，二〇三，衣着類八，五〇四，五二四，燃料類四，九二五，八三六，金屬類五，三九五

，九七六，建築類二，七六七，八丸七，雜項類四，二二三，〇八六。（本室專訪）

### 戰前存款及借款償還辦法

關於戰前銀行存款及私人借款，因法幣貶值償還標準，財部及最高法院因困難過多，亦無法予以規定。茲悉該項債務償還辦法，已有具體決定：一，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不論存款借款，均照二千五百倍償還。二，七月七日以後借款，照一千倍償還。以上均不另付息。是項辦法，即將由司法院轉飭各地方法院遵照，並對各債務人財產實行假執行者，一律停止執行。（十月二十日正言報——本報訊）

### 美金公債仍准予接做押款

關於本年度之短期庫券，前由財政部規定四行兩局及中央合作金庫，不得接做押借，但對美金公債最近財政部命令各行仍得照原辦法接做押款，此項電令刻已到此間四聯分處，轉達各行局辦理。（十月二十二日國民公報——聯合徵信所訊）

### 存款準備金財政部命繳現

各商業行莊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中央銀行曾與財部商定百分之五十限以美金庫券繳充，上月外匯匯率改訂存款準備金如何作價問題，中央銀行當向財部請示，頃

悉，業經財部決定，以後存款進傳金一律繳現，不得以美金庫券繳存，至過去繳存者，可以退還不必退還者可照原存數轉賬，中央銀行於上月三十日開始實行。（十月二日國民公報——聯合徵信所訊）

### 全國六大產棉區實施議價

紡調會於昨日下午四時，舉行原棉供應小組委員會議，決定（一）於下月一日起在漢口、沙市、西安、鄭州、南通、天津等產棉地區，同時分別實施棉花議價。（二）上述六地，由各該地區國民營紗廠收花辦事人員、中央銀行、紡調會、花商等有關機構，組織議價小組委員會，決定收購價格。（三）為提高棉花品質，收購國棉，必須經由各該地區棉產改進處予以檢驗。（十月二十六日新聞報——本報訊）

### 本年全國可產布六十億碼

據經濟部估計全國現有紗錠四百五十萬枚，本年應可產布五十九億八千萬碼，我國現有人口四萬萬五千萬人，以每人每年用布四十碼計，共需布一百八十億碼，欲達成此項數字，須布紗錠一千二百五十萬錠始可自給，現時產量中紡公司本年一至六月共產紗紗三六二六五一件，布毛六四八九〇七疋，至各民營工廠，則尚無精確統計。（十月一日商報）

### 出售國營事業之估價標準

金融會附屬之國營事業出售監理委會，第二次常會，曾討論估價標準，擬各單位二十六年之單價為估價標準，將來出售時，再由監理委會，核定物價倍數，然後乘二十六年之估值，即為當時出售之價值，各項估價於兩週內呈監理委會審核，出售方式，分公開標售與招股兩種，經決定中紡，中川，中蠶三單位，以發行股票方式出售（中紡僅售出官股）中華水產公司，天津遼寧造紙公司，中央汽車配作製造廠，中華煙草公司四單位，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十月四日商務日報——聯合徵信所訊）

### 滬紡建公司資產估價完成

紡建公司的估價工作，上海部分就要完成，本星期末就可以送呈估價委會轉呈行政院。據說：棉紡織廠十八單位的機械設備，約值戰前法幣七千萬元，地產約值三千萬元。共計約一億元，印染，毛廠紡織等廠約值三四千萬元。總計上海各廠共值戰前法幣一億四千萬元。（十月五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 信合社節儲應以社員為限

關於信用合作社舉辦節約儲蓄存款，財政部頃已規定，應以社員存款為限，其所定

利率，高於中央銀行牌告時，應隨時報核。（十月十五日商務報——本報訊）

### 銀行與信合社往來非同業

財政部規定嗣後各銀錢行莊，如依法與各信用合作社發生往來關係不得視同同業，所有收受信用合作社之存款，自應以普通存款科目處理。（十月二十三日國民公報——本報訊）

### 政院通過公用事業貼補案

七日政院會議修正通過關於鐵路公路郵電之貼補案，交通部擬具之數字，計鐵路每月一二二億元，公路二四零億元，郵電約二七零億元。（十月八日國民公報——中央社訊）

### 二五減租已滿期未再實行

行政院新聞局息：「二五減租」係於勝利後豁免田賦之地區辦理，其減租工作之實施僅以免賦之當年為限，故為暫時性質，目前已屆期滿，未再實行。至於今後耕地租率之限制，系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即（一）已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按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二）未經該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

遵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耕地佃農應徵之地租暫依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三）在綏靖區內之地方，應依照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以上規定業經地政部分別督促各省市部府切實辦理。（十月十九日大公報——本報南京十七日專電）

### 蘇西伯利亞南部鐵道通車

蘇聯五年建設計劃中西伯利亞南部之鐵路幹線，長約四千公里。此項鐵路聯接西伯利亞之東部及窩瓦河上古比雪夫，橫過西伯利亞之西部及烏拉圭區之南部，若干段已通車，全線完成將在一九五〇年年底。（十月十七日商務日報——中央社莫斯科十六日專電）

### 中美救濟協定在南京簽字

依照今日在南京簽字之中美救濟協定將以價值約三千萬美元之糧食及其他救濟物資接濟我國人民。（十月二十九日國民公報——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七日專電）

### 日人造絲二千箱下月運華

中信局為進行對日易貨派遣易貨處副理楊津生赴日交涉各項貨物，迅速運華，茲悉。

催促後，第一批人造絲二千箱已定下月初裝輪運華，其餘亦可繼續撥輪趕運。（十月三十日時代日報——大光社訊）

### 經濟法規

## 工業會法

此法於十月七日由立法院通過，二十七日由國府公布，同時並廢止工業同業公會法。從此以後，互為依存的工商業便正式分家了。茲刊其全文如次：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工業會以謀畫工業之改良，發展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工業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業會之組織分類如左：

(一) 某某縣市某某工業同業公會，(二) 某某省工業會，(三) 某某區

某某工業同業公會，（四）全國某某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五）全國工業總會。

第四條 縣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爲縣市政府省市工業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爲省市社會處或社會局，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某種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全國工業總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均爲社會部，其目的事業依法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工業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事項，（二）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事項，（三）關於技術原料器材合作事項，（四）關於會員之事業保險及計畫調整事項，（五）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之檢查取締事項，（六）關於工業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七）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八）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九）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之協助推行事項，（十一）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 第二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

第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重要工業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兩家以上

時，應按各業分佈情形依本法劃區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區工業同業工會之區域及事務所在地由經濟部決定之。不在前項決定區域內之工廠，經濟部得核定其加入某某區工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各縣市境內經營未經經濟部定為重要工業之工業，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五家以上時，應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分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院轄市亦同。

第九條

兩類以上之工業得經濟部之核定，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經主管官署許可，組織完成時，應將章程通同職員略歷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查核。

第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三）區域，（四）會址，（五）任務，（六）組織，（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十）會議，（十一）經費及會計，（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於其組織區域內，得因必要，設置辦事處。

第十四條 未依法經營之工業，不得組織工業會或參加工業同業公會。

### 第三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第十五條 同一區域內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國營專供軍用之工廠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工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工業者，應分別為各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經依法登記之外國人所設工廠，亦應加入各該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兩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六條 工廠非因廢業或遷出該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七條 每一工廠之代表得派一人至七人以負擔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主體人經理人，或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一）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三）受破產之宣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四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在縣市理事不得逾十五人，在區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理事逾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九人，常務理事逾三人時，並得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逾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逾其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理事滿三人時，應成立理事會，監事滿三人時，應成立監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

之：（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解職者。

## 第五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重理會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如一個月內不能召集時，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呈請主管官署之許可召集之。前項理事會或監事會之職權，遇未成立理事會或監事會者，由理事或監事行之。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變更，（二）組織之調整，（三）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四）理事監事之解職，（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三條**、工業同業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 會費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常年會費，分別依其性質以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為七等，累進繳納，其標準由會員大會議定之。(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措。

**第三十四條**、一工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同時加入二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應分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標準核計繳納之，其不劃分者，得依加入一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自行劃定繳納之。

**第三十五條**、工廠應將其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工廠設有分支廠不在同一區域內，應各將其所在區域內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報於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六條**、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主管官署核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七條**、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八條**、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造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分報

第三十九條

社會行政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並刊佈之。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分報社會行政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清算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屬於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 第八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監督

第四十三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工業同業公會章程及決議案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一）繳納章程所定之違約金，（二）一定期間之停業，（三）永停久業。前項第二款第三款

## 第四十四條

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商得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同意予以核准，不得爲之。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執行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依本法第三十條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 第四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會務廢弛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二) 撤消其決議，(三) 撤免其理事監事，(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五) 解散。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亦得爲之。

##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三)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四) 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五) 以工業同業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區工業同業應受事務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指導監督。

## 第九章 聯合組織

**第四十八條**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成立二個以上時，應合組同業全國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省及院轄市轉境內各業工業同業公會，應合組省市工業會。無縣市工業同業工會之組織而合於工廠所定標準之工廠，應直接加入省市工業會。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工廠，如有必要，得加入省市工業會。

**第五十條**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工業會各達十單位以上時，應合組全國工業總會。無全國聯合會之區工業同業公會，應直接加入工業總會。

**第五十一條** 本法各種聯合組織主管官署，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指定其發起單位。

**第五十二條** 各種聯合組織之團體會員會費，各由其會員以會費收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二納之。工廠會員會費之負擔，依其營業分等繳納，由委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種聯合組織出席之代表，各就其會員代表中選派之。全國工業總會之職員，以會員代表中具有專門學識及經歷者為原則。

**第五十四條** 省市工業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各業區工業同業聯合會理事不得逾三十人。

五人，監事人數不得逾其理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各種聯合組織定期委員大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並應於會期前兩個月通知但臨時會議，得於一個<sup>半</sup>月前通知。

**第五十六條** 各種聯合組織，除本章各項規定外，適用本法第一章至第八章之規定。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鐵業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應予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緩付結匯款項辦法

第二季限額自政府公布改照市價結匯後，橡膠、毛紡、水泥、絲織、製革等十一業，曾請求仍照官價結匯，十月十一日輸管會爲體卽商艱，特准緩付結匯款項，其辦法如次：

一、緩付結匯款項辦法，適用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甲之貨品。

二、上述之貨品以直接配給工業用戶或配給進口商轉售工業用戶者為限。

三、第二類貨品適用此項辦法者以第一，二季之限額為限，惟在八月十六日以前尚未配發之限額，暨在八月十日或以前簽發之許可證（以許可證上之簽發日期為準），均不適用此項辦法。

四、第一類及第三甲類貨品，如在七月十日以前向輸管會申請而於八月十日以後始簽發許可證者（以許可證上之簽發日期為準），始得享受此項緩付結匯款項之權利。

五、凡在同樣情形之下，業已照市價結匯者，經申請人之請求，亦得同樣待遇。

六、緩付結匯款項辦法，係仍照市價結匯，按當日匯價一次付足半數法幣，其餘半數，由付款人於原應付訖之日，開具銀行擔保之遠期本票三張。分三個月付款。每月付三分之一。

七、上列貨品之許可證，須先經輸入限額分配處（第二類貨品），及非限額進口審核處（第一及第三甲類貨品）簽章證明後，復經指定銀行向國行結匯付款。

##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物

### 處理辦法

十月十四日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此項辦法，並決議凡已到埠之汽車，其中卡車部份，應照本辦法處理，至限額以外之小汽車，應不准進口，又決議以後凡無許可證之進口貨物，以走私論，一律沒收，茲刊錄上項辦法全文如次：

(一) 凡無許可證之自備外匯貨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已經到埠或在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國外起運，且經遵令登記者，應依本辦法處理之。上項貨品，在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卅日止，由國外起運者，准予提供證件，補行登記。

(二) 前條所稱之貨物，除附表一及三甲內之機器及設備品之中用戶自行付款者外，均由國府收購，以中央銀行發行之三年特種外幣存單付給，得由進口商持向中央銀行調換購取許可輸入貨品之外匯，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之准許，到期存單得轉讓於登記合規之進口商，或向中央銀行照市價匯率兌換法幣。

(三) 此項貨品之估價，包括：(甲) 起岸價格，以外幣存單支付，(乙) 卸運費用，及到埠以後之棧租，以法幣支付之，(丙) 外加購貨成本百分之十(照起運價格按市價匯率折算)，以法幣支付之。

(四) 此項貨品應按起運日期之先後，分別處理。

(五)此項貨品應由政府出售，其原則如下：

(甲)原料品如棉花、羊毛等與有關工業洽商出售。

(乙)由中央信託局委託及監督普通之商業機構出售，原進口商得受優先考慮。

(丙)以上辦法均不適宜時，由中央信託局自行出售或公開標賣。

(丁)此項貨品以售予直接用戶為原則，其售價以市價為準，但如為工業原料，其售予工廠之價格，得為起岸價格加以若干成數，工廠所得原料，應作為各該單位贏得報額之一部。

(戊)此項貨品出售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不願履行者限兩月運出。

(六)進口商之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須於六十日內將貨品重運出口。

(七)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 各種外幣債券國內兌付本息辦法

中央銀行於十月七日公佈此項辦法，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庫券第一次本息，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此項到期本息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限內，由上海、漢口、福州、重慶、廣州、天津、廈門、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桂林、南京、梧州、油頭、昆明、海口、湛江、江門十九地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兌付手續，逕行按支付之日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餘各地由持券人向各該地經付行局，以委託代收方式，將到期庫券交由行局託收，給臨時收據，即日匯向上海各該總行局洽兌。

(二) 外幣公債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兌付本息，經由財部呈奉核准，按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惟目前外匯，市價時有變動，債務費預算之編列，及經付銀行辦理，均感困難，由財部與中央銀行商定於後：

(甲)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還本付息，現核定按累每期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乙) 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年外幣公債，亦核定：

一、已到期已支付者，不再置議。

二、已到期尚未支付者，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以後到期者，各按照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三十六年美金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商定祇委由中國銀行及其各地分支機構經辦，並逕行開發美金匯票。

## 民國廿七、廿九、卅一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

廿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及英金債票，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美金債票及英金債票，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之國外兌付本息辦法，業經財部於十月四日公布，其全文如次：

一、原向中國銀行國外分行購買之債票，其號碼業經該行登記并送財部備案者，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

二、持票人在本辦法公佈前曾向國外經付銀行兌取本息，登記號碼，或經專案呈奉財部核准者，此後仍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其他債票一律照國內兌付辦法，即按支付日指定銀行外匯掛牌市價折付國幣。

三・原在國外以外幣逕匯財部購買之債票，持票人如能提供確實證據，得呈請財部核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

四・以上各項所述債票如有寄回國內者，以後即照國內兌付辦法辦理之。

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紗布掉換印棉辦法

此項辦法由紡織會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訂定，現已有印棉商六家，與該會簽約，印棉及中國紗布出口時，均由銀行開具信用證保證，我方擬委託匯豐，花旗，中國等銀行辦理。茲刊錄上項辦法全文如次。

(一) 本會處理合於出口標準之紗布向印度掉換棉花，特訂定本辦法。

(二) 國營與民營紡織廠均可將其成品(紗或布)代本會向棉花進口商行作初步洽商掉換棉花條件，但交換合約，必須先經本會核准方可簽訂。

(三) 各紡織廠代掉棉花數量暫定不得超過各該廠生產量百分之十，惟得視國內外棉花產量，隨時作合理之調整。

(四) 各紡織廠出品不合於外銷標準者，得就生產量百分之十限額內，自行掉換合

於外銷標準之紗布，申請代本會出口。

(五) 上項出口紗布之統稅及棉花進口之關稅，由各紡織廠自理。

(六) 成品與棉花交換之比率，暫以十二磅細布二十四疋換棉花 Less Fine or Superfine 棉花一千一百至一千一百五十磅或以廿支紗一件換棉花一千零五十磅至一千一百二十磅。

(七) 上項換得之棉花由本會與各紡織廠按七五磅棉花

調易換算表  
加印布換算表  
一七·五  
七五五

七五七·五  
對廿支紗一件之比率掉換棉紗。

(八) 其超過上項基數之棉花，中央銀行得百分之六十，各紡織廠得百分之四十。

(九) 成品掉換棉花交貨日期，應以棉花先到上海為原則。如棉花成品互相同時裝船者，應有銀行擔保。

(十) 各紡織廠代掉棉花，經核准後，由本會向輸管會申請輸入許可證。

(十一) 各紡織廠準備輸出之紗布，應另加符號以資識別。

(十二) 掉得印棉提單應由本會持頭。

(十三) 經掉換之成品、紗或布，如因故不能出口者，其處理辦法由本會臨時決定之。

## 渝市棉紗交易市場管理辦法

渝市府於十月廿四日召集有關各方商討棉紗交易市場管理問題，當經<sup>研討</sup>通過辦法如次：

### 甲、關於紗廠應行遵守事項：

(一) 紗廠應將其每日生產量盡量供應市場，不得無故囤留不賣，以待高價，並應將其生產數目及銷售數目列表報告社會局查核；

(二) 紗廠售紗市價，應以本市實需成本以維持再生產為原則，不得圖謀暴利，並應將成本告報社會局查核；

(三) 紗廠售紗所發給紗商之提貨單，應註明自成交之日起限時七日提貨，過期無效。其提貨單須經社會局駐廠人員查驗(提貨單式樣由社會局規定)；

(四) 棉紗已滿規定之提貨限期而逾期不向紗廠提貨者，紗廠應即開具其紗商牌名購買時間及數目，與提貨單號碼，報請社會局處理；

(五) 棉紗已滿規定之提貨期限，而紗廠不向社會局報告者，以隱瞞論。如再私自准其繼續<sup>三</sup>貸者，由紗廠負完全責任；

(六) 紗廠向紗商配銷棉紗，其數目規定本市紗商每次不得超過五包，如代外埠紗商購販者，每次不得超過十八包；

(七) 本市直接使用棉紗之織戶（領有社會局登記證並加入該業公會為會員者），不得直接向紗廠辦事處購買棉紗，但不得予以折扣，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乙、關於紗商應行遵守事項：

(一) 棉紗市場應公開交易，在市場內不得以摸手或其他暗號代替交易方式；

(二) 棉紗市場應憑紗商公會所發之營業入場證方得入場交易，該項營業入場證應粘貼執證人之相片，並編列號數，但相同紗號入場營業員，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三) 紗商向紗廠購紗，如屬標紗，仍採輪流配購制。

(四) 市場買賣應絕對實行現金交易，如因時間辦理不及，准延至次日付清款項，過期即以期貨；

(五) 紗商自紗廠所購棉紗，限自成交之日起七日內提貨，並限於提貨後五日內辦理實銷登記手續；

(六) 超過規定提貨限期而不提貨者，自期滿之日起紗廠不負保險責任，並即開始收取倉租費，社會局除再限期令其提貨外，並酌予處分；

(七) 紗商購紗已滿實銷，限期而不能銷售者，則停止其輪購下次之配紗；

(八) 外埠紗商向本市紗商購販棉紗者，應先向本市紗商公會登記，並繳驗其所

地公會或商會之證明文件，聲明委託本市某紗商代購，經社會局派駐市場管理員查核後可能購買，否則以游資囤積論；

(九) 本市紗商絕對禁止買空賣空，或非本業商人以套購方式利用紗商牌號代為購買。

丙、棉紗市場由社會局派員駐場監督管理，並辦理實銷登記。

丁、凡紗廠紗商如違上列應遵守事項，除由社會局隨時派員明密調查外，並准由市民隨時檢舉；經查屬實，即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懲處之，並予檢舉人應得之獎金。

戊、本辦法自十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並請市府備查。前頒暫行管理棉紗市場辦法作廢。

己、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 經濟統計

表一 本年一至十月上海市生活費總指數

時 期	職 業	總 指 數	員 較上月增減±		人 總 指 數	較上月增減±
			增	減		
1月		661,462			794,556	
2	凍 結				凍 結	
3	凍 結				凍 結	
4						
5		1,640,000	+978,538		2,350,000	1,555,444
6		1,970,000	+330,000		2,460,000	110,000
7		2,370,000	+400,000		2,870,000	410,000
8		2,670,000	+300,000		3,100,000	230,000
9		3,080,000	+410,000		3,400,000	300,000
10		4,250,000	+1,170,000		4,910,000	510,000

資料來源：據上海市統計處發表之材料編製

表二 全國棉紡織工業各區現有紗  
機數量統計

省 市 名	已開錠數	未開錠數	省 市 名	已開錠數	未開錠數
上 海	2,010,335	171,749	湖 南	20,000	5,000
市	4,22,180	235,332	江 西	12,000	20,621
蘇 江	35,952	3,656	陝 甘 遼	73,036	
徽 北	16,000	4,000	四 川	112,789	116,559
東 市	419,172	6,548	貴 川	128,680	48,400
西 南	26,192		廣 川	83,008	
北	356,876		台	5,000	15,000
	63,824		總	4,900	2,637
	18,496	768		3,854,440	685,120
	106,000	54,800			

資料來源：據十一月十六日大公報（渝版）所載數字編製

表三 我國棉紡織工業第一次五年  
計劃各區紗機數量統計

(經濟部擬訂 單位萬錠)

省、市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總錠數
上海	5	6	5	5	6	11
浙江	5	5	5	5	5	15
安徽	5	5	5	5	5	15
江西	10	10	10	10	10	50
湖南	5	5	5	5	5	30
湖北	10	10	10	10	10	50
河南	30	30	30	30	30	150
山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新疆						
西藏						

湖 江 陝 新 遼 四 雲 廣 台 總	南 西 西 疆 甯 川 南 東 西 海 計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資料政源：據十月十六日大公報（渝版）所載材料編製

表四 日本棉紡織工業紗機數量及產量統計

( 紗量單位：錠 產紗量單位：磅 )

年份	設備錠數	開工錠數	每錠重量	估計產紗總額
1930	7,214,000			
1931	7,376,000			
1932	7,964,000			
1933	7,644,000			
1934	7,531,000			
1940	11,434,000	7,050,000		
1941	11,435,000	5,974,000		
1942	8,646,000	3,301,000		
1943	4,166,000	2,400,000		
1944	2,592,000	1,400,000		
1945	2,713,000	1,050,000		

1946, 1			
2,149,816	1,115,728	14,95	17,238,706
2,239,600	1,257,707	16,10	20,534,790
2,341,888	1,490,856	16,80	25,015,573
2,400,832	1,749,796	17,40	30,046,299
2,583,114	1,957,232	17,50	34,135,706
2,727,152	2,157,552	17,60	37,851,282
2,838,030	2,316,636	18,20	42,115,784
2,941,924	2,481,412	18,45	45,889,415
3,059,944	2,620,048	18,45	48,348,215
3,141,348	2,761,400	18,45	50,804,849
3,240,924	2,884,464	18,45	53,382,429
3,284,160	2,991,040	18,45	55,379,029

資料來源：據十一月十四日商報所載材料編製

附

註：1. 從1946年起開工錠數係指可開錠數而言。

2. 產量計算，以二十支為標準，每日工作兩班，每班工作八小時半；每月平均工作二十六日。

# 表五、自備外匯進口貨種類及金額統計

貨 名	金 額(美元)	貨 名	金 額(美元)
附表1.工業器材	123,00	1.羊毛	4,308,912,73
2.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281,192,73	2.棉花	3,928,790,35
3.製造機器工具及配件	232,098,71	3.烟葉	112,094,86
4.發動機	208,487,49	4.紙烟紙	1,165,881,68
5.蒸汽鍋爐等	151,282,27	5.白報紙	1,497,814,15
6.未列名機器 (打字機印刷機造紙機等)	1,139,632,78	6.圖畫紙，鈔票紙	41,595,17
7.汽船及配件	103,533,21	7.未列名寫字紙	1,483,511,37
8.鐵道及電車道應用機械	22,215,63	合 計	36,539,961,48
9.鐵道枕木	8,293,70	附表3.甲、製成品	
合 計	4,146,860,50	1.洋線袋紙	11,146,50
附表2.原料		2.毛製呢絨	10,716,33
		3.純毛、毛織車毯	2,610,13
		4.毛織衣服及衣着零件	22,468,60

5. 金屬器具製品	22,726,78	19. 染料，油漆	272,521,94
6. 縫紉機及配件	8,177,69	20. 各種墨精	15,360,71
7. 打字機，計算機	18,226,20	21. 書籍	14,153,36
打支票機，編號機等		22. 地圖	6,199,59
8. 各種救火機車及機件	11,260,93	23. 報及雜誌	734,6
9. 腳踏車及零件	78,898,37	24.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128,120,41
10. 烹飪器皿及汽爐	292,119,97	25. 鞋底皮	18,146,00
11. 電燈泡及電器材料	293,220,25	26. 窗玻璃片	91,438,52
12. 電扇，電筒，電斗等	227,415,35	27. 已磨未磨眼鏡片	8,482,33
13. 電話機電報機	19,653,49	28. 氣壓表寒暑表等	140,864,59
14. 清牛奶	721,00	科學儀器	
15. 煉乳	9,800,00	29. 建築材料	14,317,43
16. 牛奶粉	16,103,81	合計	2,764,459,53
17. 魚肝油	2,943,26	總計	41,451,282,53
18. 蝙蟲及消毒品	73,556,81		

資料來源：據上海大公報（10月17日）所載資料編製  
附註：該報所載數字，經複算後，頗有錯誤，惟以無原始材料核對，故未擅改。容後補正。

附錄

## 船聯會對日本商船處置問題所持主

### 張電文

我國航業界因對日和約中關於日本商船限制問題與我國未來海洋事業前途，關係至鉅，特於本月由船聯會致電王外長，陳述主張，其內容如次：

#### (甲) 現有日本商船應如何處置？

##### 同協議處置辦法。

##### 二，我國應提出之理由：

- A，我國首先對日作戰主要國家，抗戰時間最長，犧牲最重。
- B，戰時損失船舶，我國五十萬噸。
- C，戰前日本在遠東海洋領導地位，受波次坦宣言約束當然喪失。

D，中國爲遠東主要國家之一應負起逐漸替代日本戰前海運地位之任務。

根據上列理由，我國應向遠東賠償委員會提出日本應賠償中國商船一百萬噸。其辦法應就其現有商船，立即先撥出五十萬噸充作賠償，其餘五十萬噸，由日本在五年內建造新船撥充之。

#### (乙) 未來日本商船應如何限制？

一，鮑萊計劃日本在戰後：A，保持一百五十萬噸。B，每艘船隻最高噸位不得超過五千噸（限制其航行經濟價值）。C，以日本本土與中國沿海及朝鮮爲日航行範圍（實際上即除與英美經濟利益領土範圍之外）。此項計劃斷非我國所能接受，而麥克阿瑟主張日本商船總噸位擬修正鮑萊計劃，予以增至二百萬噸，更爲我國所反對。

二，我國認爲波茨坦宣言約束日本不得再有作戰工業，商船爲作戰部門重要工具，日本商船質量亦應受嚴格限制，其應保持之商船噸位，僅以供應其本國海內河航行之用，應受限制之範圍分列如下：

- A，商船總噸位不得超過八十萬噸。
- B，每艘噸位，最高者不得超過三千噸。
- C，最高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九海里。
- D，中國沿海及朝鮮北庫頁島，蘇聯遠東各港均不得爲其航行範圍。
- E，凡能建造重型級之造船廠及其設備應一律拆充賠償或拆毀之。

F，主要海運教育機構，應一律停辦。

G，關於海運方面涉有侵略性之學術著作，已有者應一律移交盟國接收，擬出版者一律禁止。

H，每年修船與造船能力應受盟國嚴格監視。

I 凡各型修船廠與造船廠為利於監視管理起見，應予分別集中，藉免以分散作掩護之潛藏，造船能力得在暗中保持備作未來復興侵略之用。

(丙)進行步驟與方式：

戰後日本商船前途足以構成威脅我國國防及經濟之安全與世界和平，必須貫徹上列主張，向遠東賠償委員會及有關主要盟國提出強力要求，並以堅定態度爭取主動，立即照會美、英、蘇，仿照盟國處置德國商船辦法，組織遠東四強海軍委員會(Far Eastern Maritime Commission)負責處理日本現有商船分配辦法，及日本未來商船限制辦法。

## 民生日用必需品定貨貸款綱要

四聯總處為配合國策，增加生產，協助政府掌握物資，穩定物價，除依原訂方針核辦生產貸款外，特於本月再擬定此綱要，舉辦定貨貸款，全文如次：

一、為配合國策增加生產，並協助政府掌握物資，穩定物價起見，除依照原訂方針

舉辦生產貸款外，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特採用定貨貸款方式，予以協助。

二、(一)辦理定貨貸款之對象及實施地點，參照實際需要分案規定之。(二)凡已由四聯總處核定專案貸助辦法，或已由政府規定統籌管制辦法者，應與原規定辦法配合辦理。

三、凡適合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由主管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轉各國家行局分別就專業範圍內單獨或聯合承辦定貨貸款業務。

四、辦理定貨貸款之方式，規定如次：

(一)貸款數額，視各業週轉性質及生產成本核定之。(二)貸款期限視各業生產過程核實定訂。(三)定貨貸款於到期時，即以所產成品，按原訂合約照規定之品級及數量交貨清償。(四)定貨價格，應保障各業之合法利潤。

五、定貨貸款所需資金，由中央銀行墊撥。

六、定貨貸款業務所得之物資，應洽售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處理。

七、承受定貨貸款各業之工作進度，開支成本原料品質及製造技術等，應隨時督促考核，並得派員隨時稽核之。

八、本貸款合約格式及實施細則另訂之。

九、凡經核定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以運銷需資，各行局得以押匯方式配合貸助，但不得另以押款及貼現方式，貸予資金。

十，本綱要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

## 立法院通過改善公教人員生活案全文

立院於本月七日會議中，熱烈討論此案，經各委員提供意見後，旋即修正通過，全文如次：

(一) 公教人員最低生活之標準，應以職前所得之薪水三十元為基礎，照生活指數分區計算，其超出部份之薪給，照生活指數十分之二支給，薪水在三百元以上者，其超出三百元之薪給，照生活指數十分之一支給，其計算公式如後：「三十元加超過三十至三百元，乘以十分之二，加超過三百元之數，乘以十分之一乘以生活指數，等於應得薪額」，(公式附后)此項辦法，於九月份起實行，現行之生活補助費，即予取銷。

(二) 改善現行實物配購辦法，並防止舞弊情事。

(三) 請政府供給公教人員宿舍。

(四) 公教人員及直系親屬及配偶患病時，免費就醫，其子女在各級學校就學者。免學費。

(五) 各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一律平等。(按九月份生活指數為三萬四千倍，上海物價指數為五萬三千倍) 三以內。(由) 廣州、上海以內。

$$(30 + (\text{底薪} - 30) \times \frac{2}{10}) \times \text{生活指數} = \text{應得薪額}$$

(乙) 底薪超出三百元者：

$$(30 + (300 - 30) \times \frac{2}{10} + (\text{底薪} - 300) \times \frac{1}{10}) \times \text{生活指數} = \text{應得薪額}。$$

## 上海的川幫銀行一覽

從理論上講，銀行不應帶有落後的封建性與地域性的，但事實上仍有這種性質的存在，如在上海就有所謂江浙幫，廣東幫，四川幫銀行是。上海的四川幫銀行截至本月底止，約有二十六家，茲列舉如次：

行 名	地 址	滬行成立年月
川康銀行	河南路五一五號	戰前成立
川鹽銀行	九江路三三四號	戰前成立

大於銀行	天津路一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
四川農工銀行	九江路二二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
永成銀行	河南路三六七號	三十五年五月
四川建設銀行	江西中路四五二號	戰前有辦事處
同心銀行	廣東路一四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
和成銀行	九江路二六七號	戰前成立
怡豐銀行	江西路四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
美豐銀行	河南路五二一號	戰前成立
亞西實業銀行	漢口路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
重慶商業銀行	九江路八十號	職前成立
通惠實業銀行	天津路二二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
復華銀行	廣東路一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
華康銀行	天津路一四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
匯通銀行	哈同大樓五三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
聚興誠銀行	江西路二五〇號	戰前成立
謙泰裕銀行	漢口路五六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
濟康銀行	山西南路五一四號	三十五年六月

永生錢莊  
永裕錢莊  
永慶錢莊  
義豐錢莊  
其昌銀行

河南路昌興里四七號  
甯波路四〇〇號  
甯波路一〇八號  
甯波路二二二號  
九江路三二八號  
山西南路五一四號  
正開業中  
正開業中